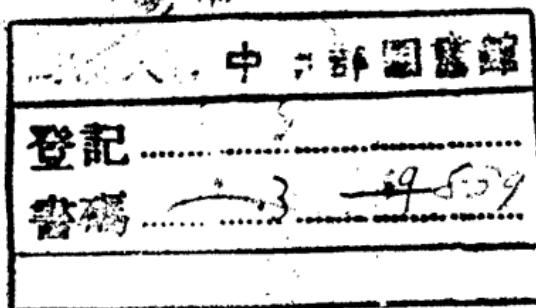




表解叢書

國際私法表解

科上學印
海書行
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54B

法政經濟學表叢書



際私法表解

濟大學圖書館

1818

341.324/839

解

1591452

立

吉

訂增

普通學表叢書價洋每冊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代數學表解

三角法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微分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實用動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史表解

世界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世界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教授法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農業學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所行發總局書學科海上

國際私法表解目次

總論

一、國際私法存在之原因	一
二、國際私法之定義及性質	三
三、國際私法之名稱	五
四、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區別及關係	七
五、國際私法與國內法之區別及關係	七
六、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二
七、國際私法立法之沿革	二
八、國際私法研究之方法	二
本論	三
第一章 國籍	一
一、國籍之意義	二
二、國籍之取得	三
三、國籍之喪失	四
四、國籍之回復	三
五、國籍之衝突	五
六、住所	六

第二章 外國人在法律上之地位

一、外國人地位之意義	一
二、外國自然人之地位	三
三、外國法人之地位	三

第三章 法律之牴觸

甲 總論

一、法律牴觸之意義	五
二、準據法	七
三、外國法之適用	九
四、反致法	十

乙 各論

一、總則	一
子 國際民法	三
二、各論	三
三、各論	三
四、各論	三

一、物權關係	七
二、債權關係	七
三、親族關係	七
四、相續關係	七
五、	七
合計	八

國際私法表解

金壇張誠一編輯

總論

1. 世界交達之發通

鎖港時代。人民老死不相往來。故受一國法律之支配者。限于其國內之人民。國際私法。自無由發生。今則門戶開放。交通頻繁。國際之關係。日趨複雜。法律上之牴觸亦漸多。于是不得不于國內法之外。規定內外人相互適用之法律。此國際私法之所由起也。

2. 外國人之權利之保護

內外國人既相互交通。權利之所在。若無法律為之保護。則損害一生。必致交涉之困難。近世文明各國。私權之享有。內外國人。皆以平等為原則。然權利當依何國法律保護之。亦為一問題。蓋本國法律。往往有僅與本國人以權利。而外國人不能適用者。亦有外國人之法律關係。應適用其本國法律者。是皆不可不有以規定之。于是而國際私法發生矣。

一、國際私法存在之原因

保護外人權利。必先有自主獨立之法權。否則領事裁判權侵入。國

3.

自主獨立之法

國際私法。亦無由發生。就一國之主權論之。主權所及之地。應爲裁判權所及之地。外人之至內國。自有服從之義務。此在文明各國皆然。若許領事裁判權侵入。實大可恥之事。故欲謀法權之獨立。而列于文明國之林。不可不採用國際私法。

4.

各國法異律之歧

法律之規定。必基因于人情風俗。人情風俗。各國不同。故法律亦隨之而異。若甲國人至乙國。而純以乙國法支配之。必牴觸甲國人之本國法。乙國人至甲國亦然。故因如何情狀。應使受本國法之支配。因如何情狀。應使受滯在國法之支配。不可不有國際私法以規定之。

附錄

二、律互相
近世開明國法

世界所有之法系。大別爲六。**一、羅馬法系。二、英美法系。三、斯拉夫法系。四、印度法系。五、回教法系。六、中國法系。**

近世各國之法律雖不同。而互相類似之點頗多。其原因有四。**一、法律多含道德之觀念。歐美諸國人民。立於耶蘇教之下。普通各國人民之道德。存於宗教之下。故同一受道德之支配。與同一受法律之支配。均屬自然之趨勢。二、往古羅馬當極盛時代。抱世界統一之大志。其文物制度。波及四海。故各國法制。淵源於羅馬者居**

一、世界法
類之種

一、羅馬法系。二、英美法系。三、斯拉夫法系。四、印度法系。五、回教法系。六、中國法系。

原因

多。三、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革命以後。自由主義。傳播全歐。自由主義。爲法律發達之基礎。故各國法律。因有同一之規定。四、除英美外。歐洲大陸諸國。均以法國法典爲模範。其制定法律之根本既同。則其結果亦當然無異。

二、國際私法之定義及性質

國際私法之定義。自來學說不一。據一般學者所公認者。則國際私法者。定內外法律適用之區域之法律也。茲就此定義分析言之。
 一、私法。私法乃別乎公法而言。公法絕對不能適用于外國。私法如民法商法。無論何國。不明定適用之區域。
 定適用區域之私法。惟國際私法。
 二、內外私法。對於在外國之法律關係。行使內國之法律。爲內之私法。反是爲外之私法。
 三、定內外私法之適用區域。適用國私法適用於外國。是爲定內國私法之適用區域。適用外國私法於內國。則爲定外國私法適用之區域。
 四、內外私法適用區域之法律。國際私法。發達雖遲。而爲一種之法律。固各國所公認。但此非國際法而爲國內法。由一國之立法者制定或認定。非行使於國際間者。故學者或稱爲國際法之一部。

國際私法之研究。當十四世紀中葉。初發生於意大利。是時學者定其適用之範圍。且區別其種類爲屬人法。屬物法。後世稱此學問爲*Statute*(*Statute*係意大利自由都市之名)之說。此法則區別說之所由來也。至十八世紀之終。凡四百五十年間。皆沿用此名。十九

世紀以來。始知此學說有根本之誤。乃被排斥。其名稱亦遂湮滅。而無研究之價值。

2. 法律抵觸論

此名稱爲千六百五十三年荷蘭學者羅盾白所創。蓋以適用內外國法律。至互牴觸時。乃以此法調和之。故名。十八世紀荷蘭學風靡全歐。是名遂爲一般所採用。雖大陸諸國。當十九世紀中葉。已無用者。而英美學者。至今猶未更其名稱。此名稱之誤點。在以內國法律。爲與外國法律有牴觸。不知內國法律。但能行于內國而有效。外國法律。但能行於外國而有效。領土各有限界。法律之效力。亦被限于範圍以內。并無有牴觸之時。且牴觸者。就物理學上言之。乃二個物體同時占領同一之空間之謂。如有水在盂。同時復有水注入是也。以此例諸法律。必至內外法律。同時支配同一之當事者。方生牴觸之間題。然同一當事者。決不能以二國法律同時支配之。惟依立法者之所認定。裁判時因而適用之。又何牴觸之有。

3. 國際禮讓論

英文譯爲國際好意論。倡于十八世紀學者虎希利木來氏。意謂內國有時適用外國法律。乃因國際禮讓。以恩惠的相互主義而適用之。並非負適用之義務。然外國法律之適用。實由于正義上之要求。而非恩惠的。名以禮讓。未免失當。

國際私法之規定。有時可適用外國法。學者因此有稱爲外國法適用

三、國際私法之名

4. 外國法適用論

論者。然國際私法。決非專定外國法之適用者。不過欲明內國法之適用區域。因而以外國法之適用區域附隨之爲目的而已。故此名稱不足表彰國際私法之實質。

法律之領地外之效力論

千八百四十九年。德國學者薩威尼氏。論究國際私法。謂爲定法律之支配力之場所的限界之學。同國之多數學者皆採用之。不知法律支配之領域。限於一國。惟因領事裁判權之結果。外國法律之力。或得行使于其內國。否則自國之領土內。必不許外國法支配。有之。亦以自國之權力適用外國法耳。故謂國際私法爲法律領地外之效力論。實不正當。

法律之治外的承認論

此名稱爲英國學者霍魯賴獨氏所倡。意謂內國法律。適用於外國。以經承認之故。然此論其內容則可。用爲名稱。究嫌不當。故多數學者。咸不認之。

7. 涉外私法

此名稱爲日本學者穗積陳重博士所倡。意謂與外人交涉之法。近亦有二三學者用之。然國際私法。爲定內外國人之交涉。而非專涉外國。用此名稱者。亦有不明國際私法實質之病。

8. 私國際法

千八百四十三年。德國學者佛烈克氏。始用此名稱。意謂國際法有公私之別。關於私益者。爲私之國際法。而與公之國際法相對峙。然國際之文字。非國家間與國家間之謂。而內外諸國之謂。若認爲

9. 國際私法

國際法之一部。實屬大謬。

此名稱始於德國學者薛夫納氏之著書（國際私法沿革史）。在私國際法發生之前二年（一千八百四十一年）邇來同國學者。及其大審院之判決例。皆採用之。即奧大利、瑞士、及荷蘭、法蘭西、意大利諸國。亦多沿用。英美且舍法律抵觸之名而稱國際私法。良以此名稱較私國際法為優。不至使人誤認為國際法之一部也。惟國際二字。尚不免混而莫辨。將來發明新名稱。仍當改易耳。

一、立法上之差異

國內法為一國主權者所制定。國際私法亦然。國際公法。則由萬國平和協會。為多數國家之主權者或代表者所認定。非屬於一國主權之下者。

二、沿革上之差異

國際私法當五百年前。即已發達。蓋以通商繁盛故。國際法雖自古即已萌芽。而發達則在三百年來。倡于古羅鳩斯之學說。故自沿革上論之。二者實毫無關係。

三、法律關係之差異

國際法上之關係。為國家間權利義務之關係。即關於主權之法律關係也。國際私法上之關係。為內外私人相互通商之間之權利義務之關係。即當受一國私法支配之法律關係也。

國際私法與國際法之差異

國際法上之當事者。國家而非私人。國際私法上之當事

四、**國際私法與國
關係之區別及**

四、當事者者。私人而非國家。雖國家有爲國際私法上當事者之時。
之差異但非以國家之資格。受國際私法之適用。不過爲一外國

法人而已。

五、

救正方國際法上之救正方法。或依外交手段。或依仲裁裁判。
法之差或依戰爭。國際私法上之救正方法。與通常私法上之救
正同。依一國之裁判所。而從訴訟法上之規定以爲之。

**2. 國際私
法與國
關係**

由上述之五點觀之。可知國際私法與國際法有特殊之差異。而與民
法商法則正同。然因其有差異。而即認爲兩無關係則不可。凡甲國
對於乙國。不能據國際法要求民商法之規定。而可據國際法要求國
際私法之規定。故國際私法之與國際法。實有密切不可離之關係。
雖其發達之沿革。各自獨立。然至近世。則因國際關係之益進步。
而伴國際法以俱來。可知將來國際私法之發達。當在國際法發達之
後。又其目的及根據。全注意於國際的。是欲研究國際私法。不可
不先有國際法之智識。

**五、國
際私法與國
關係**

國際私法。非直接規定權利義務之準則。乃間接規定其適用之法則。權利義務準
則直接之規定。謂之實體法。(如民法商法是)定此實則可適用之範圍之法則。謂
之適用法則。(即準據法)實體法之差異。並其所以差異之理由不明。無從規定國
際私法。故研究國際私法者。當比較內外實體之異同。歐洲今日有比較法學一科。

即本此旨而設者。

一、屬人法
主義

上古世

上古法律。祇有屬人主義。受其適用者。限於其國內之人。故無所謂待外國人之法。例如印度摩奴法典。分其人爲僧侶、王族、平民、奴隸四級。每一級各用一種法律。如婆羅門法律。祇適用於婆羅門民族。又如埃及法律。專用之埃及國內。猶太法典。專用之猶大國內。即現在歐洲相沿爲法系之羅馬法。其初亦僅起畫于羅馬民族之領地。而德國民族。則從日耳曼法。法蘭克民族。則從法蘭克法。蓋其時惟知以何國法治何國人。而無所用夫國際私法。其誤在僅知法律與人民之關係。而不知法律與領土之關係。現此制之尚有存者。即各國對於中國之有領事裁判權是。然羅馬之萬民法。微與國際私法相似。但國際私法爲定內外私法適用區域之法律。萬民法則爲羅馬國內待外國人之一種民法。故其性質迥不相侔。

第十世紀之頃。歐洲封建制度。漸逞其勢。上自王侯。下逮庶民。悉因土地權利之分配。而私法上公法上之權利義務乃定。對土地之觀念。遂爲一般所置重。人土著

二、屬地法
主義

的也。土地爲主。人母寧爲從。苟有入諸侯之領地者。不問其民族種族如何。胥使從領土內之法律慣習。近世諸國之國家觀念及領土觀念。益益發達。而法律於其領土內。有最高無限之權力。不容他國領地之法律。以別種之名義。行之于內地者。皆由封建制度而生。然採用嚴格的屬地主義。其結果亦有妨害內外人之交通往來。如婚姻遺言相續之類。皆必用所在國之法律。他日回國。未必其有效力。不便孰甚。是不可不設法以調和之。而區別法主義因以發生。

當十四世紀之頃。意大利之封建制度。已呈衰運。各都市皆自由獨立。于是拍爾妥羅斯氏出。是時各諸侯以羅馬法爲普通法。可通行于各國。各諸侯所自定者爲特別法。祇能行于各自之領土。有此原因。拍爾氏遂發生二問題。
一、普通法與特別法衝突時。應從何法。
二、特別法與特別法衝突時。應從何法。
 因羅馬法定有原則。普通法與特別法衝突時。應先從特別法也。惟第二問題。羅馬法無原則之可據。因又發生二問題。
一、從領土一方面言之。一地方之法。對於領

一、意大利派

2. 中古世

二、十六世紀之法國派

土內之外國人。應否適用。二、從法律一方面言之。一、地方之法。對於領土以外。應否適用。據氏所研究之學說。分為四種。一、從契約之關係研究之。契約所重在方式。故締結於何地。即依何地之法。是為行為地法。二、從物權之關係研究之。如外國人在本國。有不動產。應從其物存在之地之法。是為目的物所在地法。三、從訴訟之關係研究之。在甲國裁判。從甲國法。在乙國裁判。從乙國法。是為法庭地法。四、從能力之關係研究之。如成年婚姻等。無論至何國。應從其本國法。是為屬人法。此即區別法主義也。

當十六世紀之頃。是學研究之中心點。由意而移於法。當時王權漸張。欲統一各諸侯法律。且因國民交通之必要。遂極力研究區別法主義。而以舊慕蘭、大路像脫雷、敢猶堪衣三大法學者為最著。三人中又以大路像脫雷之功為最巨。其區別更定為下之三種。一、屬人法。一稱人法。二、屬地法。一稱物法。三、混合法。一稱行為法。至十七世紀。此學說之中心。更轉而入於荷蘭。是時學者。以國際公法大家古羅鳩斯。國際私法大家委培爾為

三、十七世紀之荷蘭派

最著。古羅氏推闡國際公法之旨。倡言諸國平等。實能發拍爾氏所未發。且以屬地主義爲國際私法之原則。其例外之屬人主義。不過基于禮讓及好意。(即國際禮讓論)

四、十八世紀之法國派

十八世紀。法國文學再興。蒲魯那、步衣鵠、虎陸倫三大法學者出。而區別法主義。愈以進步。由是制限屬地法之範圍。而擴張屬人法之範圍。此學說當十八世紀。傳之波齊。波齊傳之法國民法編纂者。故法國民法第三條。綜合從來之學說。揭出三原則。一、關於警察及安寧之法律。不問其爲內國人與外國人。皆受法國法律之支配。不許其依他國法。二、關於不動產之法律。雖土地爲外人所有。亦當從法國法。三、關於身分能力之法律。凡法國人。不問其在領土內領土外。皆適用之。第一項屬於國際公法之範圍。與國際私法無關。二三兩項。已成爲國際私法之原則。

六、國際私法學之沿革

英美自十七世紀以來。承繼荷蘭之學說。且研究英國慣習法之一部。然實際上雖頗適切。而學理上則甚幼稚。至十九世紀之初。研究此法者首美。其時美之有名判事、

一、英美學派

兼哈佛大學教授斯多利氏。發明一種新學說。其研究之原則。與荷蘭同。即一、國際私法者。適用於在本國之外國人之國內法也。二、外國法之適用。乃國際禮讓上之一種好意也。此外英美學說。尚有三特點。一、國際私法說。大陸學者。以國際私法為國際法之一部。英美學者。以國際私法為國內法。二、屬地法之原則。大陸學說。以屬人法之範圍為廣。英美學說。以屬地法之範圍為廣。三、關於屬人法之差異。大陸學說。解釋屬人法。以本國法為主。英美學說。解釋屬人法。以住所地法為主。

二、意法比

異於英美學派。而從他方面研究者。自千八百四十三年法之非利氏始。法國自編成民法法典以後。且乘十八世紀區別法主義發達之結果。當時學者遂謂以本國法為屬人法。係從學理上研究進步得來。意于千八百五十年。其公法大家瑪志尼主張國粹主義。謂國際私法。以有本國法而生。雖有時適用外國法。而原則則仍用本國法。比之羅蘭氏。于千八百八十年著一書曰國際民法論。以爲外人至內國。常認其有人格。而人格必從其本國法。

以上諸說。實爲意法比三國學說之代表。但自法理上言之。其缺點有二。一、根本上之錯誤。以屬人爲原則。是立法時專以本國人爲目的。然在本國者。不僅本國人。非本國人而在本國。亦可爲法律之目的。安得謂一國之法律。其目的專以本國人爲限。二、方法上之錯誤。即原則與例外之倒置是。從現今法律觀之。適用外國人之本國法。乃例外而非原則。意法學派認屬人法爲唯一之原則。殊爲刺謬。

1. 薛勿累氏及維西添爾氏之學說

德國學說之發達。始于十九世紀之初。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薛勿累氏始用國際私法之名。其學說所主張。以法律關係之發生地爲原則。發生在何國。即適用何國法。然法律關係之發生地。本不確定。且欲知一定之事實。果爲法律行爲。抑爲法律關係。不可不先依何法律定之。薛氏此說。蓋不免以問題解釋問題。同時又有法學者維西添爾氏出。著有私法概論。其所主張者有三。一、法律有特別規定應適用外國法時。依法律所定。二、法律

上無明文時。裁判官得解釋立法之精神目的。決定其依內國法與否。三、精神目的仍不分明時。概從內國法。此學說無原則例外。其第一項盡人皆知。何待主張。第二項不指定解釋之標準。亦覺無所適從。第三項有使裁判官藉口不明精神目的而單適用內國法之弊。其結果與不認國際法無異。

沙維尼爲近世歷史派法學者之泰斗。當千八百四十九年間。著羅馬法之系統論。亦根據歷史著想。其最後一卷研究關於法律之場所之效力。以說明牴觸之間題。謂舊說專置重主權獨立之原則。不足說明法律之性質。且近世文明國之法律。雖採內外人私權平等主義。亦不能說明牴觸問題之全部。因自立說曰。內國法律對於外國法之適用。有明文規定時。自當從之。但各國法有全未規定者。有雖有規定而甚略者。於此場合。適用內國法或適用外國法。當一依國際法上國與國平

3. 近世

三、德國學派

2. 沙維尼說

等。內國法與外國法對等之原則以解釋之。

適用法律之時。務以各國民之共同利益爲必要。至如何而適用外國法律。則由法律關係之性質定之。此關係有四。一、身分能力關係。以住所地爲本據。住所地在何國。即適用何國之法。二、物權關係。以目的物所在地爲本據。不問其爲內國人或外國人。皆適用物之所在地法。三、債權債務關係。以債務者之住所地、或債務之履行地爲本據。即適用住所地或履行地法。四、親族相續關係。與身分能力同。然亦有祇依內國法而不能依外國法者。是爲例外。有二種。一、內國法所絕對強行者。如禁一夫多妻之法律是。二、內國法所絕對不承認者。如奴隸制度。行于南美。而各文明國則絕對不認其存在是。又沙氏之學說。有二缺點。一、泥於法律關係之本據。二、疏于法律關係之性質。

繼沙比尼而起。能彌其缺點者。爲同國法學。

3. 巴魯氏
之學說

者巴魯氏。氏亦用沙氏內外法律平等主義爲根本。而適用之方法不同。其適用之原則有四。
 一、從當事者之國籍住所所觀察之。
 二、從物之所在地觀察之。
 三、從當事者法律行爲地觀察之。
 四、從裁判所在地觀察之。

二、從物之所在地觀察之。三、從當事者法律行爲地觀察之。四、從裁判所在地觀察之。又巴氏之學說。與沙氏異者。
 一、物權關係。沙氏主張依目的物所在地法。巴氏則主張依目的物所在地之强行法。且沙氏所謂從所在地法。其如何之理由。並未說明。巴氏則必將上列之四種。細爲審定。
 二、能力關係。沙氏謂從住所地法。巴氏則謂從本國法。且沙氏僅說其當然。至如何之理由。亦未說明。巴氏則必將上列之四種。一一研究。
 此外如債權債務關係。二氏亦有歧異之處。蓋沙氏謂從住所地或履行地法。而巴氏則謂當從當事者自由意思指定之法。若意思不明時。則依債權者之意思定之。

各國學派。

以理論言。德爲盛。意法次之。英美又次之。

四、各國學
派之優劣

以事實言。則英美爲盛。意法次之。德又次之。以英美重實行。而德則祇有學說也。

五、最近之
新學說

1. 德之可
斯特曼

可斯特曼于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倡言國際私法。有二。一、國家以上之國際私法。爲各國所公認者。二、國內之國際私法。即一般學說所主張者。然現在國際私法。各國皆認爲國內法所規定。且所謂國家所公認者。不過保護外人權利一語。此理發明已久。何必重提。

2. 荷蘭
吉達說

謂國際私法。乃研究人與人之關係。而非研究內國法與外國法之關係。是亦不然。蓋國際私法。並非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乃規定適用何種法之手續法。何事可用內國法。何事可用外國法。研究之結果。仍是法與法之關係。

六、現今一般學者所希望之根本法上國際觀之

有三。一、內外國人必使立於平等地位。受同一之保護。並無此軒彼輒之思想。二、各國平等。法律亦宜平等。對於各國之法。並無此優彼劣之別。三、各國法律平等。其中不無歧異之處。故必謀法律之統一。而使外人受一

1. 國內的
立法沿革

念

一種同一之裁判。

國際私法之規定於國內法。自一千八百零四年法國發布民法始。以後各國編纂民法。均將國際私法列入總則之中。然國際私法。凡屬民商等私法。均須適用。專揭於民法總則中。似乎祇關於民法。而他法皆無關係。殊為不當。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德國編定第二次民法草案六編。其末一編專規定外國人私權等事項。然國際私法。對於國內一切私法。皆當適用。訂之民法之末。似乎祇屬於民法一部分。亦為不當。故此次草案。未及施行。

有二種。一、施行法規定主義。千九百年。德國削除民法第六編。而揭之民法施行法總則之中。然有二缺點。
甲、施行法之適用。限于民法。國際私法之適用。則不僅在民法。
乙、民法施行法。為關於時之規定。其效力在一時。國際私法。乃關於地域之規定。其效力屬永久。

二、特別法規定主義。一千八百二十九年。荷蘭初制定王國立法之總則。為國際私法與民法分離之先例。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意大利亦舉規定于民法總則中者。而以特別法發布之。定其名曰關於一般法律之公布解釋及適用之

三、民法外者
規定于

一、民法總則中者
規定于

七、國際私法立法之沿革

2. 國際的立法沿革

二、大陸主義

一、美洲主

總則。此名目既嫌冗長。且公布屬於憲法之範圍。解釋亦爲學者之義務。皆非此法所必要。日本倣意制而更其名曰法例。較爲簡當。

美洲國際法之會議。千八百七十八年以南美諸國之立瑪一會爲最先。其後續會者數次。而議決關於國際民法商法刑事訴訟法等。至一千八百九十一一年。北美合衆國起而爲盟主。乃集合南美中美及墨西哥等國。爲第一次之全美大會。後又開大會二次。此三次會議所共同規定之國際私法。頗有端緒。將來必有見諸施行之一日。

大陸諸國。因受南北美聯合之刺激。遂于一千八百九十三年開會于海牙。贊成者凡十四國。是爲大陸諸國第一次之國際私法會議。其後續會者三次。第一次未議決何項條件。第二次所議決者凡二。一、關於民事訴訟之條約。二、關於婚姻離婚之條約。第三次所議決者凡四。一、婚姻。二、離婚。三、後見。四、相續。第四次所議決者凡五。一、關於民事訴訟之約草案。二、關於相續遺言之條約草案。三、關於婚姻效力之條約草案。四、關於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條約草案。五、關於破產之條

八、國際私法研究 之方法

2. 歸納的方法

1. 演繹的方法

美洲團體與大陸團體之異點

約草案。日本之加入大陸國際私法會議。在第四次。

美洲團體與大陸團體。不獨主義各異。其辦法之不同者。亦有三事。
 一、美洲條約。合各原則而訂定之。故必俟同一之贊成條約始能成立。大陸團體。則一原則結一條約。故一原則贊成。即一條約成立。
 二、美洲條約。不限於私法。即關於國際法上之郵便關稅貨幣等事。亦議及之。
 三、大陸會議。則僅關於國際私法上之問題。
 一、美洲條約。實完全實行其門羅主義。故美洲外無加入者。
 二、大陸條約。則東亞之日本已加入。且有日行東漸之勢。
 即基於理論。發見國際私法之原理原則。而後認定一大原則。以支配一切國際私法的關係是。此方法大陸學派採用之。其利益有三。
 一、立法者可以此理論推究各國共通之原則。而據之為共通之規定。
 二、司法者適用法例時。可以此原理原則為根據。
 三、學者得以此法推闡法理。謀新學說之發明。但其弊亦有三。
 一、專據理論。立法有陷于推論之危險。
 二、置現行于研究範圍之外。則理論必不能盡與事實相合。
 三、人執一理論。則此法永無劃一之日。
 即就實際上之結果。以研究自國現行之國際私法為目的。而依歸納的論法以說明之是。此方法英美學派採用之。其利益在以實際為判

本

第一章 國籍

3. 折衷法

決之標準。不尙空理空論。其弊害在捨置共通原則。而怠於改良。以上二法。各有得失。孰優孰劣。不能斷言。若欲求完善。當折衷二法而適用之。先研究本國現行法之精神與意義。次研究各國之立法例及其學說。視其與本國之精神相合與否。如比較本國法善。則從本國法。比較外國法善。則採之以爲改良地步。

一、國籍之意義

國籍二字。在英語爲 *Nationality*。其義與臣民相同。蓋從主權一方面觀之。爲臣民。從他國一方面觀之。則爲國籍。至其解釋。可一言以決之曰。內外國人之區別而已。或謂內外國人之區別。當以人種風俗言語衣服定之。然一國之中。人種風俗言語衣服不同者甚多。或又謂當以戶籍定之。然內國人之在外國者。恆無戶籍。故此二說皆不足爲區別內外國人之標準。惟有國籍法爲之根據。而內外判然矣。即因人之出生而取得國籍是。關於出生。有兩種主義。一、血統主義。係以親子之關係而取得者。二、出生地主義。係以出生地之事實而取得者。古代採血統主義。中世用出生地主義。近世除南美各新開國外。皆趨於血統主義。其理由有二。一、國民爲成立國家之

I. 生來的 取得的

要素。若以出生地爲準則。是直以國民爲國土之附屬物。殊非尊重國民之道。二、出生地不過偶然之事實。至國民之風俗習慣。皆受其祖若父之遺傳。今日國民之子孫。卽爲異日之國民。故不得不以血統關係定之。然亦有採混合主義者。本國人在外國生子。仍爲本國人。外國人在本國生子。亦爲本國人。如英葡二國是。又有採原則用血統補則用出生地主義者。如法比意荷蘭丁抹西班牙土耳其及日本是。日本國籍法所採之主義。可別爲三。一、從父之血統主義。又分二類。甲、出生之當時。父爲日本人時。卽認其子爲日本人。乙、懷胎之當時。父爲日本人時。其子亦爲日本人。二、從母之血統主義。又分二類。甲、父不明而母爲日本人時。其子爲日本人。乙、父無國籍而母爲日本人時。其子亦爲日本人。(此二種卽私生子)三、出生地主義。亦分二種。甲、父母共不明而生於日本者。其子爲日本人。乙、父母俱無國籍而生於日本者。其子亦爲日本人。

因家族關係而發生國籍取得之問題者。在歐洲各國。僅有其二。日本則分爲四。茲述之如下。一、婚姻關係。分爲二類。甲、正式婚姻。妻因婚姻取得夫之國籍。爲近世文明各國所公認。其理由有三。子、婚姻爲家族制度之基礎。異籍則有破壞家族制度之虞。丑、夫妻有同

因家族
之關係
而取得者

居之義務。爲法律所規定。異籍則有背於法律。寅、設兩國遇有戰爭。夫爲甲國人。應効忠于甲國。妻爲乙國人。應効忠于乙國。尤不免因國敵致成家仇。乙、變格婚姻。即入夫婚姻。此制爲日本所獨有。而歐洲各國無之。二、親子關係。亦分二類。甲、認知。即以事實上既定之關係。而使之表著于法律上以確定之是。私生子之取得國籍。有三場合。子、依母之血統主義而取得者。丑、依出生地主義而取得者。寅、依認知而取得者。乙、養子。即于無自然之血統。而以人爲的合意。使生親子之關係是。此制歐美除英與北美二三國外。各國立法例。皆有認之者。但其制度與日本略有不同。彼僅屬於財產上之關係。故往往不認爲變更國籍之原因。日本則認養子爲繼承家統之必要。故令其取得國籍。

1. 歸化之意義

歸化有廣狹二義。廣義統一切取得新國籍者而言。狹義單指因個人之關係之取得而言。

歐洲取廣義。日本則取狹義。

有五。一、能力。未成年者。無選擇判斷力。故不許其歸化。此各國所同認。至鑿別有無

二、國籍之取得

2. 歸化之條件

能力之標準。各國法律。可分爲四類。甲、不揭能力之規定者。如英露二國是。乙、依歸化法定之者。如荷蘭、比利時、北美合衆國是。丙、依歸化人本國法定之者。如德法二國是。丁、依本國法及歸化國法定之者。如葡日二國是。二、轉住。即歸化者于其歸化前。依一定之期間。而有生活之本據于其歸化國是。但其年限。各國不同。約分五類。

甲、不設住居年限之規定者。如德國是。乙、以住所二年爲限者。如瑞士葡萄牙是。丙、以住所三年爲限者。如法國是。丁、以住所六年爲限者。如意大利是。戊、以住所五年爲限者。如英美露日是。三、品行方正。無方正之品行者。不許其歸化。其理由蓋恐犯罪人、及聲名惡劣者之足以紊亂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也。但方正之程度。各國解釋不同。露塊希臘墨西哥諸國。取狹義解釋。謂未犯罪者即可當之。若德、美、瑞典、丁

二、而取得
歸化(即得人
之關係)

抹、日本諸國、則取廣義解釋。蓋不僅刑法上之犯罪。即其他之原因。亦在拒絕之例。

四、營生資力。無生活之資力者。不許其歸化。然足營生計之程度。以何爲標準。各國之規定不同。德國以得扶養自己及其親屬爲限。意大利以有力從事財產或產業爲限。匈牙利以納稅五年間爲限。露國以在內國有不動產爲限。日本以營獨立之生計之資產或技能爲限。

五、除本國籍。德國對於有二個以上之國籍者。無何等之限制。日本與瑞士瑞典等國。則以除其本國籍爲最終一條件。此外各國尙有規定其他之條件者。約有三種。

一、手數料之納付。

二、宣誓。又分積極主義消極主義二類。

三、履行一定之方式。又日本雖以上述之五條件爲原則。然亦有三例外。

- 一、特別條件。即禁止條件。如對於外國人之妻之歸化是。
- 二、不完條件。即不必五條件皆具備。如因特別事情之歸化是。
- 三、無

2. 非生得來的

3. 歸化之效力

條件。即無何等必要之條件。如有特別勵勞于日本者之歸化是。

一、生之時發効力

- 三、從受取歸化證書之日發生主義。德國匈牙利採之。
- 四、從歸化承諾之日發生主義。比利時荷蘭盧克森堡諸國採之。
- 五、從官報揭載之日發生主義。意法日三國採之。

分二種。
一、個人的效力。即變更外國人而爲內國人是。既許歸化。則與內國人有同一之資格。

二、生別效力發之類

當享有內國人所享有之權利。且負擔內國人所當負擔之義務。但權利上之範圍。各國皆有制限。在法國歸化後不過十年。不得爲國會議員。美國歸化後不過七年。不得爲下院議員。不過十年。不得爲上院議員。至大統領則終身不得爲之。二、概括的效力。又分二類。甲、對於其妻之效力主義。有三。子、當然取得國籍主義。英美德意埃及諸國採之。丑、請求國籍取得主義。法國法系採之。寅、不變更國籍主義。露葡諸國採之。乙、對於其子之效果。子已成年。則有任意歸化之自由。不受父母歸化之影響。若其子係歸化前所生而爲未成年者。應否從其父母變更國籍。各國所採之

1.
關于領
土割讓
之問題

主義有二種。子、不變更國籍主義。露比荷蘭西班牙丁抹希臘士耳瑞典諾威諸國採之。丑、當然取得國籍主義。英美意奧法日本諸國採之。因領土之一部或全部被割讓。其人民即由是而取得讓受國之國籍。領土割讓之問題有二。一、關於國家之公益。二、關於個者屬之國際人之私益。前者屬之國際公法上之研究。後私法上之研究。即國籍變更之間題也。此在各國國際法上無明文。蓋以其不能由法律規定。而須由條約發生效力故耳。

關於土地割讓之性質。學說有三。一、土地割讓說。謂不過以有形之物。讓渡於人。然領土之割讓。其目的不在領土。而在領土上之主權。故謂割讓為主權之移轉則可。僅謂為土地之移轉則不可。二、一國主權縮小。一國主權擴張說。然權利乃無形之物。必須寄于有形之物之上以行使之。無有形之物。

三、因國家間之關係而取得者

2. 地割讓之性質及選擇權

固不能行使權利。而無形之權利。決非有形之物所得而範圍之。故就法理上言。此說亦有不合。三、主權割讓說。謂並非土地割讓。乃割讓主權。此說頗得正解。以土地人民。不過為主權之目的物。主權既易。目的物自隨之。然近世國際法上之原則。國家無讓給人民與他國之理。于是有國籍選擇權之規定。選擇權即以條約明定于一定期間。得有退出割讓地之自由是。此一定期間。謂之猶豫期間。如期而去。仍為舊國人。逾期不去。則為新國人。

其主義有三。一、保留主義。無論動產不動產。皆可留于割讓地以內。此主義當十九世紀之間有用之者。然有礙于一國之主權。故學者非之。二、動產攜帶主義。僅許攜帶動產。以外皆沒收之。此主義十七世紀以前用之。三、不動產賣却主義。動產既許其攜帶。不動產亦許其自由賣却。得代價而去。此為

法之民退去人財產分處

近世所用之主義。

國籍要義及移住自由之起源

國籍喪失。即國家固有臣民。或歸化臣民。脫離國籍之謂。上古希臘時代。利人口之增加。于是有脫離國籍之禁。洎乎中古。屬地主義之說盛行。而其禁益嚴。及十八世紀末葉。自然法派漸得勢。天賦人權之說。暢行於各國。國籍觀念。亦大受影響。而移住自由。始爲一般所公認。其最先宣言移住自由者爲美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4. 割讓地之住民

割讓地之住民。以屬於割讓地之臣民爲限。然有生于割讓地而住所在他處者。有在割讓地有住所。而生于他處者。有生地住所均在割讓地者。又有生地住所均不在割讓地。而僅于割讓地有居所者。四者之中。除第四種以不變更國籍爲通例外。其他三種。應否變更國籍。學說有五。

一、以住所爲根據說。

二、以出生爲根據說。

三、以住所或出生爲根據說。

四、以住所及出生爲根據說。

五、以第三說爲根據。而適用不同說。以上五說。各國學者所採用者。大抵屬於第一主義。至發狂者。在監獄者。當以不變更國籍爲原則。

三、國籍之喪失

2. 國籍之原喪

嗣是各國皆倣倣之。

者而喪失
之關係

1. 婚姻關
係

分二種。一、婚姻。凡採用夫婦同籍原則之國。本國之女。與外國人婚姻時。即失其本國國籍。二、離婚。又分二類。甲、爲本國人妻者。乙、爲本國人夫者。

2. 親子關
係

亦分二種。一、認知。父若母爲外國人。得許其認知。但有二條件。甲、必取得外國國籍。乙、限于未爲本國人之妻或人夫或養子者。

二、離緣。

因個人之關係而喪失
者。附其他原因者。

即因歸化外國而喪失國籍是。此須具備二條件。一、必取得外國國籍。二、必依自己之志願。此外尚有因他種原因而喪失國籍者。一、不受本國政府或國會之許可。就外國公務公職時。即失國籍。此制德、意、荷蘭、葡萄牙諸國用之。二、政府命其解職。於一定之期間內不從者。剝奪國籍。此制法、俄等國用之。三、無政府元首之許可。就外國軍務者。當然喪失國籍。此制摩羅哥等國用之。四、服兵役中逃至外國。或避召集出國境。即喪失國籍。此制北美合衆國用之。五、奴隸之所有。及爲

一、國籍回復之條款

3. 失國籍之喪効力

個人的
效力

賣買行爲。即失國籍。此制法蘭西用之。六、無政府之許可。十年間滯在外國。不報告本國。即喪失國籍。此制德匈及墨西哥用之。

喪失國籍。即由內國人變爲外國人。故內國人所獨享之權利。隨之喪失。內國人所應盡之義務。亦隨之變更。至其起算點。各國大都以對於將來不溯既往爲原則。是於喪失國籍之日。即喪失一切權利之日。然亦有例外。即對於喪失國籍者之財產權。得予以猶豫期間。使之賣却于國人。

概括的
效力

分二種。一、對於其妻之效力。夫失國籍。妻應從之。但必以取得夫之國籍爲條件。二、對於其子之效力。喪失國籍者之子。共其父取得外國國籍時。即失其本國籍。生來之臣民。依國籍法取得外國國籍。致失本國國籍者。一旦請求回復。須具備二條件。一、實質上之條件。即住所是。回復者必先有回復之意思。然其意思之如何。可以其有無住所辨之。二、形式上之條件。即官廳許可是。許可場所。有由地方長官者。有由地方團體者。各國不同。我國則以經內務總長之許可爲限。(國籍法第四

因歸化
者失國籍
之回復

四、國籍之回復

件

(章第十八條)日本亦然。

一、失國籍者之回復
中國女子爲外國人妻。依國籍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喪失中國國籍者。徐具備以上之二條件外。又必待婚姻之解消。解消之原因有二。
一、夫之死亡。
二、離婚。

二、個人的效力
關於個人之效力。即使喪失國籍者。依然爲本國人是。但其效力祇及將來。不溯既往。

2. 國籍回復之效力

二、概括的效力

分二種。
一、及于其妻之效力。夫婦同失國籍。則當回復之時。妻應隨夫而回復。若其妻爲生來之外國人。則得準用新取得國籍之規定。
二、及于其子之效力。關於子之效力。區別爲二。
甲、爲國籍喪失前所生者。不問其成年與否。因其父回復之效力。即隨之回復。
乙、爲國籍喪失後所生者。更別爲二類。
子、未成年者。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取得國籍。
丑、已成年者。準用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取得國籍。

分二種。
一、生來之重國籍者。又分四類。
甲、同採血統主義所生之衝突。
乙、採血統主義者與採出生地主義者間所生之衝突。
丙、採血統主義者與採血統及出生之折衷主義者間所生之衝突。
丁、同採折衷主義所生之衝突。

I. 國籍衝突之原因

二、無國籍者

即一人同時無論何國。皆不認之是。其發生之原因。大約有二。一、發生於婚姻者。如本國女子與無國籍者結婚。此女子必歸於無籍。又如荷蘭、羅馬尼亞等國法律。外國女子與內國人結婚。不能取得內國國籍。然其本國國籍。則不得不喪失。故亦必歸於無國籍。二、發生於歸化者。德意志匈牙利、墨西哥等國法律。無政府之許可。十年間滯在外國者。喪失內國國籍。使此三國人。旅居他國。經過十年以上。尙未取得其國籍。即爲無國籍者。

1. 國際法上之問題

一人有二國籍時。二國必互保護之。而國際關係發生。例如有甲乙兩國國籍之一人。犯罪逃至丙國。甲乙各以其爲本國之人民。請求引渡。則非談判不能解決。又如甲國政治犯。入乙國國籍。甲乙各欲伸張其主權。此亦非仲裁裁判。或第三國居中調停。不能解决。故事實上往往有因此激成戰爭者。

五、國籍之衝突

對于重
之解釋者

2. 國籍上之問題

2. 突者之衝

此問題發生。須由內國之裁判官解決之。或由行政官廳解決之。或由學者解決之亦皆可。其解決可分爲二種。一、有本國籍又有他國籍者。凡臣民對於國家之關係。必於國籍定之。苟有內國國籍。即絕對視為內國人。其有外國國籍與否。可置不論。二、有兩國籍均係他國籍者。此當審其取得兩國國籍係同時與否。以爲適用之標準。在同時取得者。以其住所爲斷。甲、于一方有住所者。因其住所之所在。以定其國籍。住所在甲國。即適用甲國法。住所在乙國。即適用乙國法。

乙、兩方皆無住所者。則以兩國法有與第三國主義相近者爲斷。在不同時取得者。(即傳來之重國籍者) 學者有主張從舊國籍者。然人民脫籍自由。爲近世文明各國法律所公認。則取得新籍。不得視爲不正當之事實。故當以其所取得之新國籍爲其國籍。

此無研究之必要。蓋有國際關係者。必爲兩

解釋

1. 國際法
題上之問

二、對于無國籍者

2. 國內法
題上之問

方所欲保護之人。既爲無國籍者。則無論何國。皆不視爲內國人。故國際上之關係絕少。

凡國內關係。必以其本國法定之。無國籍者。既非內國人。其不得以內國法爲其本國法也。甚明。學者或主張從舊本國法。然既爲無國籍者。則往往不能知其舊國籍之果屬何國。

縱令知之。而當事者去籍日久。已脫離舊本國法之關係。即無適用舊本國法之理由。因此故定其本國法。當依其住所地法爲斷。如在內國有住所。則適用內國法。在外國有住所。則適用住所之外國法。至住所不明。始以其居所地法爲其本國法。

依當事者之本國法。固可決定衝突之間問題。然所謂本國者。其爲法律統一之國。無何等之疑問發生。設其本國爲多數之小國所組織。而多數之小國。其所用之法律各殊。將以何之法律視爲本國法乎。曰當依其人所屬地之法律。

住所者。對於一定之場所。而有爲生計中心之事實。以表示其定住

I. 住所之意義

之意思也。依羅馬法之原則。其必要之條件有二。一、必有一定之事實。二、必有一定之意思。

2. 住所之種類

住所之種類。就普通之觀念區別之。蓋有三種。一、固有住所。或曰自然住所。又稱出生住所。乃兼出生土地二者而言。關於出生者。以從其父之住所為原則。以從其母之住所為例外。關於土地者。父母皆不明。則依出生地之住所。出生地又不明。則依發見地之住所。二、選擇住所。或曰任意住所。即棄其從來之住所。而以任意的選擇新住所是。三、必要住所。或曰法定住所。即依法律之規定。推定為其住所是。歐洲各國民法。祇認法定的與任意的二種。日本則僅認任意的之一種。

住所之規定。各國不同。有規定于民法者。有規定于民事訴訟法者。至其關係。如債務履行。從債權者之住所。相續關係。從相續人之住所等。此皆關於民法者。又如普通裁判籍。從其人之住所而定。即關於民事訴訟法者。更有關於商法者。如商業登記。破產之管轄裁判所皆是。此外如行政法及國會議員選舉法等住所。亦有重大之關係。

3. 法律上之住所

一般法
律上住所之關係

最重要者有五。一、屬地法說之適用。至于今日。固已

六、住

所

關係

二、法上私國際住所關係

棄住所地法。而依所屬國法。而英德及北美之某州普通原則。適用外國人之本國法時。猶依住所地法。二、屬人法說之適用。關於外國人之身分能力。一切依其所屬國法。而國籍身分不明時。則適用住所地法。三、與上項同一之際。英德北美因地異法。對於國民。猶適用住所地法。四、備具條件之外國人。欲移住于內國。取得國籍時。當定住所于內國。各國之有此制者尙多。五、關於國際破產。經其住所地裁判所之宣告。無論何國。認爲有効。

一、衝突之原因

欲說明衝突之原因。當先知各國主義之異同。關於住所問題。各國所主張之主義。大別爲三。一、英美主義。其原則有四。**甲**、凡人不可不有住所。**乙**、凡人不可同時有二個以上之住所。**丙**、非取得新住所。不可失舊住所。**丁**、非獨立者。不得自由變更住所。二、德國主義。可分二項說明之。**甲**、無住所之場合。有三。**子**、舊住中心者。實、無一定之產業。而以糊口漂泊于四方者。**乙**、複住所之場合。依德國民法第七條之規定。明以複

4 住所之衝突

住所爲正當之事實。且所謂準住所者。乃合商事上之住所、裁判上之住所、遺產上之住所三者而言。三、日本主義。與德國主義略同。亦以事實認定之。所異者。德國許其有二個以上之住所。日本則否。此三主義之不同。皆爲發生衝突之原因。

二、衝突適的 積極的 用之原則

當事者有二個以上之住所。而其一在內國。不問取得住所之前後如何。當以在內國之住所爲其住所。若當事者有二個以上之住所。而皆在外國。則以最後取得之住所爲標準。

三、消極的衝突 當事者無論何國。皆不有其住所。或雖有之而事實適用之原則不明。則依其居所地法。

第二章 外國人在法律上之地位

一、外國人地位之意義

外國人之地位。即外國人在內國應享如何之權利。負如何之義務之明著之狀態之謂。此地位非指實際上之地位。乃言法律上之地位。苟不辨明之。則法律抵觸之間題。不能解決。

近世以維持平和爲原則。而最初時代。則尙戰爭。其原因有二。一、固個人生存競爭之必要。人類因欲滿足其

一、仇視主

衣食住之慾望。于是不得不出于競爭。其始也人與物爭。其繼也人與人爭。同類相親。異類相逐。而仇視外人之思想以熾。二、因國家交際關係之絕少。古代之國家。由戰爭而成立。故其所懷抱之思想。以爲世界不能有兩國。非我滅人。即人滅我。于是已國以外。遂咸以仇敵視之。

二、賤視主

戰爭日久。漸知殺戮外人爲無益之舉動。而平和之觀念生。然鄙夷外人之心。尙積而未化。其原因有三。一、人種上之原因。彼此各異其種族。即不免以文明種人自待。而以野蠻種人待人。二、宗教上之原因。古時政治宗教混同。同者與之。異者擯之。三、法律上之原因。古時法律思想未發達。故其國內所適用之法律。限于內國人。而外國人則無適用法律之權利。

三、排斥主

交通日繁。智識漸開。于是始悟前主義之誤。然雖予外人以權利。必謀所以去之。而排斥主義又以發生。例如前者不許外人有相續權。至是雖許其相續。必取其財產幾分之幾以歸君主是也。排斥主義與賤視主義之異點有三。一、思想上之異點。賤視主義。基于內外國人品質

外國人地位之沿革

三、相互主義

的優劣之區別。排斥主義。基於內外國人實利的保護之區別。二、目的上之異點。賤視主義。以不使外國人服從內國法律為目的。排斥主義。則以必使外國人服從內國法律為目的。三、手段上之異點。賤視主義。為消極的手段。排斥主義。為積極的手段。

十九世紀後半。各國悟排斥主義之兩俱不利。于是變而為相互主義。即本國對於外國人權利保護之程度。以外國對於本國人權利保護之程度為標準是。此主義大別為二。
 一、條約相互主義。法蘭西、希臘、瑞士、比利時、盧克森堡諸國採之。其不適用者有二。
 甲、對於無條約之外國人之場合。又分二種。
 予、無國籍之外國人。無國籍則無所謂國際條約。以無條約之故。而使外人不受其保護。殊失公平之旨。
 丑、有國籍之外國人。外人雖有國籍。而以無條約故。遂亦不能受保護。
 乙、對於有條約之外國人之場合。既有條約。似可達相互主義之目的。然使兩國戰爭。從前之條約。皆無效力。斯時之外國人。難免不被任意蹂躪。
 二、法令上相互主義。瑞典、挪威、澳大利、匈牙利、塞爾維亞、及德意志民法施行

五、平等主義

前之普通法採之。其缺點亦有二。**甲**、外國人之不利。同係外人。本無厚薄之別。但事實上必不能爲同一之待遇。**乙**、自國之不利。各國法律。本無同一之規定。以外國法令爲標準。不免以外國法破壞自國法之防維。

分爲二種。**一**、用明文規定者。千八百六十五年。意大利民法第三條。凡外國人皆得享有屬於內國臣民之私權。是爲法文上明定外人權利之始祖。其後葡萄牙西班牙英吉利諸國。皆採意大利主義。用明文規定。**二**、不用明文規定者。千八百二十九年。荷蘭民法第二條。在王國之領土內者。皆爲自由人。而有享有私權之力。此所謂人。實兼內外國人而言。是爲法文上不用明文規定之始祖。現今實行此主義者。以德國爲最。**二**主義之優劣。不用明文規定者。自較勝于用明文規定者。以權利自由。猶空氣與水。皆爲人類所必不可缺者。且自國際法原則言之。無論何國。皆有保護個人權利自由之義務。不能別其爲內國人或外國人而伸縮之。國際法且然。何況國內法。

——即人類生存于社會上不可一日缺之權利。在

德稱爲國民權。或基本權。在英稱爲政治上之自由。人權之旨趣。發明于英之自由大憲章。確定于美國獨立之憲法。擴張于法國革命之人權宣言。嗣後各國憲法。無不公認此慣例者。日本憲法所規定者九種。而關於外國人者有四。**一、往來居住之自由。**近世文明國慣例。凡外國人來內國。以得自由來往爲原則。日本與各國締結條約。自明治三十一年以後。採自由主義。但有三例外。**甲、**入國絕拒。其場合有四。**子、犯罪逃亡。**及**有不良之行爲者。****丑、**帶傳染病者。**寅、赤貧無依者。****卯、**浮浪者。**乙、**追放出境。分二種。**子、**個人放逐。**丑、**一般放逐。**丙、**罪人引渡。亦分二種。**子、**自國人。自國人在外國犯罪。而逃回本國。**寅、**英美主義。主張採英美主義。**丑、**政治犯。各國均以不引渡爲原則。此外外國人來內國住居時。不論時

之長短。皆須届出于市役所、町村役場、或警察署。歐美諸國規定。大抵相同。又有須攜帶旅行券者。**二、身體生命財產之自由。**外國人之身體生命財產。以與內國人享受同一之保護爲原則。但其區別之點有三。**甲、**內國人身命財產之自由。載在憲法。外國人身命財產之自由。則載在條約。**乙、**因追放及罪人引渡之結果。對於外國人之逮捕搜索。亦與內國人不同。內國人無因追放而剝奪其身命財產之自由者。外國人則不然。**丙、**國家之保護外國人。有時反較內國人爲厚。如國有內亂。殺傷內國人。國家不負賠償。殺傷外國人。則國家須負賠償。**三、精神上之自由。**分四種。**甲、**信教自由。近世文明各國。關於人民信教之自由。無不於憲法規定之。對於外國人。則無論何國。皆認爲條約之擔保。日本明治三十二年七月。內務省令第四十一號。規定外國人傳教。除有反乎公

權

人

之秩序及善良風俗外。不加以何等之限制。

乙、言論著作自由。關於言論著作。以條約規定者甚多。日本明治三十二年二月。法律第五號。規定年滿二十以上。居住于帝國內者。得爲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丙、集會結社自由。**關於集會結社。外國人自由之範圍甚狹。蓋外國人對於內國。無參政權。故凡謀公益。增幸福。一切關於政黨之行為。爲內國國民所獨有。外國人不得而干預之。

丁、教育自由。可分兩方面言之。**子、受教育者。**一國之官立公立學校。皆爲國民負擔之租稅所舉辦。外國人無負擔租稅義務。故非當然有受教育之權利。其有許外國人入官立學校。與內國人受同一之教育者。乃出自一國之恩惠。**丑、授教育者。**外國人來內國授教育。爲增長國民智識計。似可任其自由。然究不得不受內國教育行政上之制限。

四、營業之自由。分二種。**甲、**基于通商條

二、外國自然人之地位

約之規定者。各國通商條約之規定。凡普通
商工業。外國人有自由經營之權利。與內國
人同。乙、基于國內法之規定者。又分二種。
子、絕對的禁制。又更分五種。金、仲買營
業。木、鑛山營業。水、漁業。火、移民取
扱營業。土、水先營業。丑、相對的禁制。
又更分四種。金、保險營業。又更分二類。
天、通常保險營業。地、生命保險營業。木、
銀行營業。水、運送營業。又更分二類。天、
陸上運送。石、海上運送。又更分二類。金、
外國與內國間之運送。石、內國港灣間之運
送。火、職業。又更分二類。天、船長機關
地、醫師藥劑師。

立憲國人民。皆有直接或間接參與政事之權。
然須具備三條件。一、達一定之年齡。二、
有一定之財產。三、爲本國之臣民。就此條
件觀之、則外國人之不能享有政權可知。故
各國均以不許外人參政爲原則。其重要者有

一、公 權

2. 政
權

五。一、議員。俄國參議院條例第十一條。外國人民無入參議院之資格。此就外國人明著規定者。日本選舉法。雖未明著規定。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限于帝國臣民。則其界說可推而知。二、兵役。兵役就內國人必須當兵言之。爲義務。就外國人不能當兵言之。又爲權利。外國人不必負擔此義務。故無負擔此義務之權利。此各國法律所同。

三、官吏。官吏爲執行政務之重要機關。故以外人不得爲之爲頗則。然亦有例外。如以外人爲顧問或名譽領事是也。四、爵位貴號。爵位貴號。屬於國民之特權。外國人絕對不得有之。至勳章年金。則不限於內國人。苟于國家有特別之勳勞者。各國皆以獎予爲通例。

五、公務員。分七種。**甲**、辯護士。辯護士爲構成司法機關之一要素。然究不得以官吏相待。故爲公務員之一種。日本辯護士法第二條。爲辯護士者。須爲日本臣民。其

他各國之規定。大率類是。乙、商業會議所會員。商業會議所。爲國家經濟上必要之機關。其職務有公之性質。故防範宜密。依日本商業會議所法之規定。非日本臣民。不得爲其會員。丙、學校校長學監及教員。校長學監及教員。在官立學校屬官吏。在公立及私立學校則屬公職。除認爲必要時。得爲僱聘或屬托外。外國人非當然有爲校長學監教員之權。丁、國教上之諸公職。日本以神道爲帝室之宗教。關於神佛各宗派之管長。寺院之住職等。皆屬公職。外國人不得充之。戊、公之立會人、證人、鑑定人。此等職務。均甚重要。故與一般之公職同視。以不許外國人爲之爲原則。己、破產管理人。破產于國家經濟上大有關係。當選任管財人時。斷無許外人爲之者。庚、後見人及後見監督人。又分二類。子、依裁判所之命令。于公民中選任之者。丑、依裁判所之命令。于公民中選任之者。

者。前者非公職。而後者則屬公職。故不許外人爲之。

3. 保 求 權 請

分爲四種。**一、立法上之請求權。**即憲法及議院法所規定臣民之請願權。此關於立法根本之事。應爲國民所獨有之特權。外國人不得與聞。**二、司法上之請求權。**即民事訴訟法所謂訴權。此非對於被告人之權利。乃對於國家要求保護之權利。故亦爲公權之一。內國人之有此權。自不待言。至外國人則在古時。無此訴權。即有之。亦必加以制限。近世各國。皆視裁判所非專爲內國人而設。外國人亦一律享有。且關於訴訟保證金之免除。爲訴訟上之救助方法。先時僅許內國人。今則外國人亦享有之。惟此以相互主義爲原則。無條約之外國人。即不能適用。**三、行政上之請求權。**即臣民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權。外國人有此權利與否。條約上並無明文。以理論言。外國人滯在內國。如遇官廳處分之

不當或違法。而權利利益被損害時。可履行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手續。以請求保護。惟徵之實際。外國人雖有此權利。多不行使。因不如請求本國公使之保護。依外交方法以謀救濟之為便也。至於民事訴訟。則不能請求公使。而必向裁判所起訴。蓋司法為獨立機關。不受行政官廳之干涉。故不能依外交方法為之。**四、國際上之請求權。**此為國家之事。當於國際法詳之。茲從略。

4. 公法上 之義務

分二種。**一、守法義務。**內國人無論在內國或在外國。皆有絕對服從本國法律之義務。外國人之遵守滯在國法律。在國境內則然。離則否。**二、納稅義務。**此種義務內外國人無區別。無論國家稅地方稅。外國人應有同一之負擔。蓋滯在人國。凡身體生命財產。既受政治上之保護。即應償其政治上之費用也。即有人之資格。而受法律保護之權利。因觀察之方面不同。而名稱各異。若生命權。若

1. 人格權

2. 外國人現位在之地

軀體權。若健康權。若榮譽權。若自由權。
若氏名權。若商號權。若肖像權。皆可以人
格二字括之。蓋法律日進步。則人格權之範
圍。亦日以擴張。

分三種。一、物權。日本民法第二編。規定
物權爲九種。甲、占有權。乙、所有權。丙、
地上權。丁、永小作權。戊、地役權。己、
留置權。庚、先取特權。辛、質權。壬、抵
當權。民法外特爲外國人規定者。曰永代借
地權。合之可稱十種。括之以動產不動產。
不動產之最重要者曰土地。關於土地之最重
要者曰所有權。曰抵當權。所有權在歐美各
國。向不許外人享有。近六十年來。漸弛此
禁。日本自明治十六年。以法律規定。絕對
不許外人享有。惟從前居留地外人已得之土
地所有權。斷難一時收回。故有永代借地權
之規定以避之。名爲借地。實與所有權無異。
抵當權日本向不許外人享有。然日德通商條

二、私
權

2. 財產權

約。有兩締盟國各允其臣民。在彼此版圖內所有不動產抵當權。得與內國臣民一體占有取得之規定。于自有此約。是無條件最惠國條件之外國臣民。遂得一體均霑。至外國人對於內國動產。就原則言。大概可以享有。惟船舶及國立銀行株券。本國人之外。不許買賣讓與。**二、債權**。以原則言。外國人于不違反公之秩序之範圍內。有為一切會社之社員株主及其他債權者之權利。與內國人同。但亦有例外。如上所述國立銀行之株主。及關於鑛山採掘砂礦採取之組合員及會社員。外國人不得為之。**三、智能權**。即由個人之精神與勞力發生之結果所得之權利。一曰精神的財產權。又曰無形的財產權。其對於外國人之關係如何。可就其類別分述之。**甲、文學家及美術家之所有權**。即著作權。著作權保護之方法有二。**乙、商工業家之所有權**。又分三種。**子、不許翻譯**。**丑、不許複製**。

3. 親族權

特許權。丑、意匠權。寅、商標權。古時對于此種權利。並無所謂保護。自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會議。結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此種權利。始受保護。然須具備三條件。金、必為最新之發明。木、必供公眾之實用。水、必無害于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

外國人親族上之關係。可分二項說明之。一、婚姻關係。其場合有三。甲、外國女子嫁于內國人。或外國男子贅于內國女戶主之場合。乙、內國女子嫁于外國人之場合。丙、外國男子與外國女子在內國相互為婚姻之場合。第一場合。依內國法保護之。第二第三場合。則保護之法。不依內國法。而依其本國法。二、親子關係。親子間之法律關係。依其父之本國法保護之。無父時。依母之本國法保護之。其享有之權利。亦與內國人同。分二種。一、內國人相續內國人之場合。又

分二類。甲、家督相續。乙、遺產相續。遺產相續。外國人之享有。其手續甚易。家督相續。則外國人無爲戶主之權利。即無相續之權利。二、外國人相續外國人之場合。在內國之外國人之相續。依法例之規定。依其本國法以保護之。而管理遺產之職務。則領事爲其專責。但亦有限制。外國人與外國人之相續。祇就動產而言。至不動產則因外國人無土地所有權。故仍不能享有。

通常爲一國之君主。或大統領、外交官、及其家族從者。不獨與普通外國人待遇較優。且有時較優于內國人。其特權大要有四。一、身體名譽不可侵之權。二、住居不可侵之權。三、不負擔各種租稅之權。四、治外法權。分四種。一、有領事裁判權之歐美外國人。二、有最惠國條件之外國人。三、政府或人民所僱傭之外國人。四、特許之外國宣教師及有歸化之準備者。

三、有特權 人之外國人

2.
者
之
特
權

1.
上
之
特
權
者

4. 相續權

一、內外法
人區別之標準

自然人之區別。專視國籍之有無。法人無所謂軀體。即無所謂國籍。似不能依自然人之國籍而區別其內外。然近世各國法律。皆認法人與自然人同有人格。有住所。故近世國際私法學者。爲研究上便利計。以國籍區別內外國法人爲通例。

1. 內外法
人之區別

二、外國法
人國籍
之區別

有四。
 一、社員國籍主義。此以社員之國籍。定法人之國籍。然法人本有獨立之人格。法人之國籍。與社員之國籍。並無何等之關係。不能混而爲一。
 二、設立地主義。此以法人之設立地。定法人之國籍。然法人之設立。依法律行爲而定。非必盡依法地之法律。不得謂設立在何國。即爲何國法人。
 三、準據法主義。此以設立法人所遵守之法律。定法人之國籍。然何種會社。當依法國法律。何種會社。當依外國法律。並未明示其條件。
 亦不免缺點。
 四、住所地主義。在內國有住所者。爲內國法人。在外國有住所者。爲外國法人。此爲各國立法例所通用。然自然人之住所易知。法人之住所。則無一定。因有本店所在地及營業中心點所在地之不同也。故此又分爲二說。甲、營業中心點說。以營業中心點所在

三、外國法人之地

2. 外國法 人之認許

地爲其住所。本店在何地。則可置而不問。**乙、本店所在地說。**即主事務所是。蓋法人之規定。不外財產。財產必在其本店。故當以本店所在地爲住所。營業中心點之在何地。亦置而不問。

外國法人在內國。其成立與否。繫于內國法律之認許與否。與自然人大有不同。自然人爲單一體。不必俟法律之認許。當然視爲有人格。法人則爲集合體。其成立之初。本依外國法。而非依內國法。故在外國認爲有人格者。至內國則不必當然認爲有人格。而有認許與否之一問題。關於此問題。有三主義。**一、絕對不認許主義。**此主義爲古時所採。然于交通上大不便利。甚不足取。**二、特別認許主義。**無論何種法人。非一一經政府之特別許可者。無享有法人之權利。此主義俄國採之。**三、一般認許主義。**無論何種法人。皆一般認許之。此主義爲日本所採用。日本民法所明定之外國法人有三種。**甲、外國國家。****乙、外國之行政區劃。****丙、外國之商事會社。**

一、一般的 權利

近世文明各國。皆採內外平等主義。各國自然人所享有之私權。可與內國自然人平等。外國法人所享有之私權。亦當與內國法人平等。

外國自然人所不能享有之權利。外國法人亦不能享有。

一、外國法 人之權利

二、特別的 權利

此原則也。然有時外國自然人所得享有之權利。外國法人反不能享有。外國自然人所不能享有之權利。外國法人轉得享有。前者如親族權。外國自然人所得享有者。外國法人以無親族關係。故不能享有。後者如土地所有權。外國自然人所不能享有者。公使館可以享有。惟外國法人爲內國所不認許者。則不能享有法人之待遇之權利。又法人之權利義務。雖遇戰時。不被變更。此外尙有當附論者。外國證券在內國買賣。當負納稅之義務。其稅有三種。一、印紙稅。二、移轉稅。三、所得稅。

第三章 法律之牴觸

甲 總論

一、法律牴觸之意

法律牴觸之術語。僅一形容詞。實際必內國法律與外國法律。于同一之時間。並行同一之地域。支配同一之事項。方有牴觸。而今之所謂牴觸。不過內外法律就于一事有不同之意味。因內外法律不同。則解釋其所當適用之法律。是爲國際私法之主目的。

1. 本國法 本國法以國籍定之。凡有本國籍者。不問住所地或居所地法之如何。概依本國法爲準據。

二、準

據

法

2. 住所地法

住所地法。以其住所定之。不問其國籍法如何。惟當事者住在何國。即適用何國之法。

3. 行爲地法

行爲地法分三種。一、契約地法。二、履行地法。三、不法行爲地法。蓋不問其國籍法及住所地法之如何。惟以行爲發生之地爲準據。現今各國關於法律行爲之方式及債權債務關係。皆適用行爲地法。

4. 法所在地法

所在地法。即動產或不動產所在地之法律。適用所在地法。不問其所有者爲何國人。亦不問其關係之成立在何地。專以目的物所在地爲準據。

5. 法廷地法

法廷地法。即裁判所所在地之法律。以法廷地爲標準。不問其行爲在何地。訴訟爲何國人。第在某法廷地訴訟。即適用某法廷地法。

此指船舶言。揭何國國旗之船舶。即適用何國之法。

關於外國法之適用有三種。一、依條約之結果。而外國法在內國有效力者。如中國之外國領事裁判權是。二、依國家主權之結果。而以外國法爲內國法。認爲有效力者。如德意志以羅馬法作爲內國法是。

三、依國際私法之結果。而使外國法有效力于內國者。此所謂外國法。究視爲法律。或視爲事實。有二學說。甲、大陸學說。自沙比尼以來。以外國法爲法律。裁判官有不得不適用之義務。乙、英美學說。以外國法爲事實。裁判官無適用之義務。然前者謂裁判

外國法適用之種類及性質

官有不得不適用則是。而謂外國法爲法律則非。後者謂外國法爲事實則是。而謂裁判官無適用之義務則非。蓋一國法律之力。不能踰于域外。外國法之在內國。不過一事實。除依條約及國家主權之結果以外。無以外國法爲法律者。此可以證大陸學說之誤。然外國法雖爲事實。而裁判官以依國際私法之所命。有不得不適用之義務。此又可證英美學說之誤。要之外國法所以適用于內國者。非因其爲法律之結果。乃國際私法之結果。故與依條約依本國主權而適用之者不同。

關於外國法之適用。尚有證明之一問題。英美學者。謂外國法爲單純之事實。事實須當事者自己之證明。方可適用。他之學說。則謂不待當事者之證明。裁判官自得知之。蓋以法律係彰明較著之物。固不待當事者之證明也。然此說雖當。而于實際上亦有困難之處。彼適用內國法者。有時尚待當事者之證明。何況適用外國法律。要之能知之者。不待證明。不能知之者。則須證明。此實當然之事理。若適用外國法之際。裁判官既不明瞭。當事者又無由證明。則解決此問題。有二方法。一、却下當事者之請求。二、依內國法判決其爭點。第一方法。于理論似爲正當。而其結果。則裁判官恐不免以法律之不明爲口實。而妄行拒絕。實大背司法獨立之目的。且國際

2. 外國法之證明

三、外國法之適用

3. 外國法適用之不當

私法。定其適用何國法。並未禁其適用內國法。却下請求。殊爲不當。故以第二方法爲是。現今各國咸採用之。

適用外國法而不得其當。已下判決。得爲上告之理由與否。此問題可分二項說明之。
一、違反準據法之場合。例如關於契約。當事者之意思不明時。當據行爲地法以判決之。而裁判官反適用履行地法或住所地法。是違反國際私法之原則。各國對于此問題。皆認爲上告之理由。
二、對於外國法誤其解釋。或誤其適用之場合。此問題分二主義。
甲、不上告主義。謂大審院制度爲解釋內國法律而設。而無解釋外國法之必要。故對於外國法之解釋適用有誤時。非可認爲上告之理由。此主義法比荷蘭瑞士諸國之判決例及其他學者採之。
乙、上告主義。謂大審院較內地之裁判所。有知外國法之便宜。且與其任內國各裁判所因適用解釋而生各種之弊害。毋寧以大審院之受理爲正當。此主義德國及意大利之諸學者採之。
 當適用外國法之時。而爲裁判官所最注意者。即反乎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之一問題是。蓋無論何國。立法者爲反乎自國公益之場合。斷無強使適用外國法之規定。故外國法之適用。其有背于法律全體之精神目的者。不可不加以制限。制限之法。古今不同。區別爲二。一、爲間接之規定。不認外國法之適用。古代法典。皆明示內國法

四、反

致

法

4. 外國法 適用之 制限

爲絕對的強行者。雖未明言外國法之如何。而其不認外國法之適用。可于其言外得之。故曰間接的規定。然反乎自國公益之外國法。雖絕對强行法不存在。亦不能適用。僅謂內國法爲絕對強行。于制限之意義。尚不明瞭。二、爲明著之規定。不認外國法之適用。又分二種。甲、意比主義。意大利民法及比利時民法草案。皆規定內國法爲絕對強行。且明言反乎內國公益及善良風俗之外國法。不得適用。乙、日本主義。日本法例第三十條。應依外國法時。若其規定反乎公之秩序及善良風俗。不適用之。蓋直接採外國法適用制限主義者。

I. 反致之 意義

反致者。謂依內國國際私法之規定。以外國實質法爲準據法。外國復以其國際私法的規定。而以我之實質法爲準據法。因認此反致。于是原則適用外國法者。結果轉適用內國法。

現今各國之實質法。既不能爲共通之規定。即各國之國際私法。亦不免各異其規定而有所牴觸。欲解釋此牴觸問題。有二主義。一、認反致法主義。謂依反致法之原則。凡採本國法主義之國。對於採住所地法主義之國之人民。若在內國有住所時。不拘普通所適用本國法主義之規定。而認其當適用內國法。二、不認反致法主義。其學說有三。一、謂身分能力之當依本國法。含有絕對強行之性質。

2. 關於反致法之必要
主義及反致法之必要

故不能于其中更有所區別。而異其適用。且身分能力。有不可不依本國法之必要。二、謂住所地之國際私法。定爲當依本國法。而其本國之國際私法。又當定爲依住所地法。是互以所當適用之法律爲交讓。將陷于循環論法。至不能確定其所當適用之法律。三、謂如反致法主義。僅爲維持住所地法起見。將使採本國法主義之國。服從于採住所地法之國。其結果必至住所地法範圍日大。而本國法主義反有不能共同適用之慮。此三學說之反對反致法。皆不能無議。故第二主義。不若第一主義之正當。法國學者武尼斯之言曰。國際私法。原爲解釋法律抵觸之學問。凡屬法律。一方有屬人的効力。于他之一方。復有屬地的効力。因此而發生法律抵觸之一問題。立法者若置重于一方。即不可不犧牲他之一方。欲謀調和。自非採反致法不可。

乙 各 論
子 國際民法

關於能力。自來學者。分權利能力行爲能力二種。外國人之享有權利能力。以不從其本國法爲原則。故不論其本國法或認爲無能力。或認爲有特別之能力。皆不適用。

一、能力之
分類

惟依保護此權利之國之法律爲準據。即現在住所地法是。行爲能力。本爲盡人所應有。然依種種原因。有不能完全行使其能力者。此無能力之規定。依各國民法。大概不外未成年者。禁治產準禁治產者。及妻之四種。其他尚有基于刑罰之結果。而剝奪其能力者。有基于政治上宗教上之原因。而認爲不有能力者。又有因破產之宣告。而制限其能力者。

二、年成之規

日本法律。不認政治上宗教上之原因之無能力者。破產後之無能力者。當于說明禁治產及國際破產時詳之。禁治產及準禁治產。當爲特別之說明。妻之有能力與否。亦屬於婚姻効力之問題。當于婚姻中說明之。茲所當說明者。惟成年與未成年之區別。成年之規定。各國不同。日本、瑞士以二十歲爲成年。俄、意、英、法、比、美、德、葡、希、諸國、以二十一歲爲成年。南美亞爾然丁。以二十二歲爲成年。荷蘭、西班牙。以二十三歲爲成年。澳大利、匈牙利。以二十四歲爲成年。智利、丁抹。以二十五歲爲成年。而絕對的相反者。爲土耳其與波斯。土耳其以十六歲爲成年。波斯以十五歲爲成年。

上能力

三、關於定內外判國當事者能力有無之主義

有四。一、本國法主義。二、住所地法主義。三、行為地法主義。四、屬地法主義。屬地法主義。惟南美智利一國行之。學者多不公認。無說明之必要。行爲地法主義。爲北美合衆國欲補佳所地法之缺點而設。今雖未及廣行。而英美二國學者。多闡揚其說。住所地法主義。從前大陸諸國行之。近世則主張之者絕少。蓋自法國編纂法典。已明揭本國法主義之規定。其後法典統一。諸國皆趨重本國法主義。而住所地法主義。僅行于同國異法之英美瑞士而已。惟依本國法。雖爲一定之原則。而亦有例外。蓋內國間之交通愈發達。則內國人間之取引。日以繁盛。若取引之當事者。必豫審相手方之在本國。係有能力與否。殊生種種之窒礙。故欲謀內外人間取引上之安全迅速。但依行爲地之內國法爲有能力。其法律行爲。即爲有効成立。雖按之本國法爲無能力。亦所勿計。國籍變更時。能力當隨之變更否。例如依舊國籍之本國法。爲成年者。而依新國籍之本國法。爲未成年者。此時認爲有能力乎。抑無能力乎。德國民法施行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在舊國籍認爲有能力者。取得德國國籍時。

四、國籍變更時之力

雖依德國法爲無能力。仍視爲有能力者。此主義實不爲無見。

一、準治產及
關于禁
治產及
之主

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規定。對於精神喪失及發達不完全者而言。關於精神喪失及發達不完全者。如何制限其能力。各國之規定不一。其主義約分三種。
一、德國主義。以精神病者。精神耗弱者。浪費者。及因飲酒之慣行。而無管理財產之能力者。有使自己及其家族陷于困窮之危險。或有害他人安寧之恐者。均付之禁治產。
二、法國主義。以精神病者白痴者。與未成年者。同爲無能力者。其行爲可以取消。惟對於精神耗弱者。則制限其能力之一部分。而付之以保佐人。意大利、荷蘭、比利時之規定略同。
三、英國主義。英國對於精神病者白痴者。依精神病者監督官之決定。得剝奪其行爲能力。以其行為爲無效。至對於浪費者。則無制限其能力之規定。
 有二主義。
一、本國管轄主義。謂禁治產係剝奪本人之能力。且有時得束縛其身體之自由。爲人事上之重要關係。不可不使其本國有管轄權。
二、居住國管轄主義。謂禁治產之制度。並非僅爲本人之利益。且于第三者之

二、對人外
管轄權之禁
治產

2. 禁治產及準治產

三、
外國人
之禁治產
原因

利益及居住國之公安。皆有重大關係。故不可不使外國人。與內國人同服從居住國之管轄權。此二說皆不能無偏。故國際法協會。從多數之議決。以採本國管轄主義爲原則。而採居住國管轄主義爲例外。

外國人居住地之裁判所。對於外國人有禁治產之管轄權時。當依何國法律以定禁治產之原因。此問題有二主義。一、絕對的本國法主義。謂外國人禁治產之宣告。必依其本國法所認之原因。國際法協會決議第七條第三項採之。二、絕對的法廷地法主義。謂外國人居住國之裁判所。既有禁治產管轄權。即不得不認裁判所得就自國法規定之原因。而爲禁治產之宣告。此主義德國民法施行法第八條採之。二者皆有缺點。採絕對的本國法主義者。以依本國法爲必要。設裁判所遇有內國法所不認之原因。尙須對於外國人宣告禁治產。不免有反乎自國公益之結果。採絕對的法廷地法主義者。不問其本國法認爲同一之原因與否。惟以居住國之裁判所定之。于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之精神。殊有未合。日本法例第四條。折衷此兩主義。以本國法爲原則。而以法廷地法制限之。實最合于

一、總

則

四、宣告外國人
効力。宣告禁治產之效力。

事理。惟所謂依本國法。僅指禁治產之原因而言。至宣告禁治產之手續。則與一般訴訟手續同。當以依法廷地法為原則。不能從其本國法。

宣告禁治產之效力。當依何國之法律定之。關於此點。各國學說。亦有採絕對的本國法主義者。有採絕對的法廷地法主義者。日本法例。以宣告禁治產之效力。當依為宣告之國之法律。蓋採絕對的法廷地主義者。其理由以宣告之效力。必由裁判所發生。使不能宣告法律。是依其本國法。或認為絕對的無能力。或認為制限的無能力。其結果必至妨害內國取引上之安全。惟此乃指民事上禁治產而言。若刑事上禁治產。則一依我國刑法之規定。而無庸顧其本國法之如何。

人之生存死亡為一事實。于國際私法無何等之關係。茲所當研究者。惟失蹤問題。關於此問題之主義有三。一、德國主義。謂經過一定之期間而生死不明。裁判所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為死亡之宣告。此死亡之宣告。其效力與死亡同。相續因之開始。配偶者當然可為再婚。澳大利荷蘭日本皆採此主義。惟其年限不一致。二、法

一、關於失
踪之主

3. 失踪

二、
對外
人失
踪之管
權

國主義。與德國主義相反。謂生死不明。祇可爲不在之宣告。不當爲死亡之推定。此主義意比西諸國採之。三、英美主義。又與大陸諸國主義不同。不在者經過七年而生死不明。裁判所得爲相續人之推定。使相續人取得財產上之用益權。再過六年。使取得其動產。又六年。使取得其不動產。此爲英美二國普通之規定。至對於蘇格蘭。則特別短縮其年限。

失蹤乃對於人之死亡不明者而推定死亡。使之喪失人格。有如此重大之結果。其不可不屬於本國之管轄權也明甚。且國家有保護其在外國臣民之權利。臣民有終身服從其本國之義務。故使一國漫然推定他國臣民爲死亡。設其人尚生存。不特害一個人之權利。且不免侵害其本國。觀此則宣告失蹤之管轄權。應屬之本國裁判所。實爲當然之理。然亦有例外。依日本法例第六條。具備下之三條件之外國人。得爲失蹤之宣告。一、在日本有住所或居所者。二、離住所或居所後。即時行蹤不明者。三、在日本有財產或依日本法律有關係者。

一、外國人在內國失蹤。其宣告之効力。果依何

三、國對于人之効力失踪宣告外力

1. 在內國
外國法律。關於此問題。有二主義。
一、本國
力
在內國
在外國
當認其有効力否。關於此問題。各國學說。

法主義。意法學者主張之。二、法廷地法主義。日本採之。

2. 在外國
外國人在其本國。已受失蹤之宣告。在我國
力
在外國
當認其有効力否。然其本國已認為死亡。他

國豈得不以死亡認之。反是外國對於我國臣民而宣告失蹤。我國當認其有効力否。德國學者有主張不可不認之者。有主張不得認之者。

者。

分二種。
一、絕對的原則說。即絕對的行為地法主義是。蓋以場所支配行為之原則。為有絕對的强行之性質。故不問如何場合。非依行為地之法律。不得認為有効。此主義自中世紀法則區別說發見以來。至于今日。各國猶有行之者。
二、相對的原則說。又分二種。
一、謂依原則說之絕對的强行。未免失之過嚴。而思所以補救之。故雖以依行為地法為原則。而例外則依生法律行為之効力之地之法律。亦認為有効。
二、亦以行為地法為原則。

一、原則說

4. 式爲法律之方

1. 總

論

關於物權之規定。各國之主義。別爲二種。**一、動產不動產同法主義。****甲、所有者本國法主義。****乙、物件所在地法主義。****二、動產不動產異法主義。****甲、不動產依所在地法。**動產則依所有者之本國法。**乙、不動產依所在地法。**動產則依所有者之住所地法。**丙、不動產依所在地法。**動產則依所有者或占有者之住所地法。綜而論之。爲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者。大抵發明于中世紀時主張法則區別說之諸學者。其理由蓋謂關於不動產之法則。當依所在地法。而動產則無一定之場所。往往與所有者異其所在地。故當視爲屬人法而處理之。然十九世紀之頃。沙比尼氏甚反對此區別。其後各國學者。皆主張所在地法之原則。認爲關於一般物權之原則。而近來各國之立法例。遂羣採用之。其理由以依住所地法。則在無住所之場合。或有二個

二、例外說
此最近學說所主張者。蓋舉從前各國所認之原則而推翻之。而以依支配行爲自體之法律爲原則。惟因實際上之便宜。始從行爲地法之方式以補救之。故向之所謂場所支配行爲之原則。今轉認爲例外。

但當事者雙方皆同國人時。得從其本國法之規定。是爲例外。意法二國之立法例。及千八百九十四年荷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皆採此主義。

二、物權關係

3. 所有權

2. 占 有

以上之住所之場合。或甲乙住所地不同。而對於一動產有共有關係之場合。或雖非共有。而各主張其所有權之場合。將無所適從。且國家于自國領土範圍以內。依國際法之原則。必不許他國以屬物的權力行使之。故所有物在何國。即應依何國之法。所有者之屬誰。可不過問。

關於占有之一問題。各國之主義亦別為二種。
 一、事實主義。謂占有僅為一種之事實。不得認為權利。
 二、權利主義。謂占有雖非所有權。不可不認為物權之一種。日本採第二主義。然一般學者。採用第一主義者亦甚多。

如何之物得為所有權之目的物。又所有權之範圍如何。及所有權取得之方法。其他關於共有者之權利。是等問題。皆依其物之所在地法。惟取戾所有權之訴。則有動產與不動產之區別。不動產之管轄權。及所當適用之法律。以依所在地法為原則。若關於動產。學者間頗有議論。就管轄權言之。或主張被告之住所地與物之所在地之二國。皆有管轄權。然取戾動產之訴。即對物之訴。以物之引渡為目的。故訴權之管轄權。當專屬其物所在地之裁判所之管轄。又就其當適用之法律言之。亦有被告之住所地法與物之所在地法二說。

一、動產質權為物權之一種。故質權之目的物。及質權成立

一、動產質
權

之要件。質權之效力。質權行使之手續。皆當依物之所在地法。然質權不過爲主債權之擔保。則主債權之與質權。實有密切之關係。故于其債權依外國法爲無效之場合。不得設定質權。又于其質權依所在地法爲反乎公益之場合。亦不能成立。

4. 他物權

二、先取特
權

先取特權之種類順位及效力。皆當依物之所在地法而決定之。惟關於先取特權之原因之債權自體。則當依支配債權關係之法律定之。不能依物之所在地法。

三、質借權

質借權有認爲物權者。有認爲債權者。日本民法雖認爲一種債權。而履行登記手續之場合。則與物權有同一之效力。而使從其目的物之所在地法。

四、留置權

關於留置權。雖係外國人之所有物。但其目的物尚存在于我國。應依所在地法之我國法。至其物尚在運送中。

其得爲留置之目的與否。俟論商法之抵觸時辨明之。

債權債務之關係。當事者之國籍有不同者。又其權利義務之發生地。與其義務履行地或訴訟地有不同者。故關於債權之成立條件及效力。當從何地之法律而定之問題以生。然債權發生之原因有種種。以其原因不同。而結果亦異。故各種之債權。無一定普通之原則。抑債權

三、債權關係

I. 總論

2. 權生之債

因法律行為發生之債，可分二項說明之。一、實質上之要件。契約為發生債權之主腦。近今各國民法上契約自由之原則，在國際私法上亦認之。但認此原則之立法例，各國不一。有消極的認之者，如法國民法是。有積極的認之者，或對於契約明定依當事者之意思，或不限于契約。凡法律行為，皆明定依當事者之意思。如日本法例第七條是。且依當事者之意思，不獨明示為然，即默示亦認為有效。至當事者並無明示默示，而其意思不甚明瞭之場合，則何國法與當事者意思相近，即適用何國法律。關於此有三主義。**甲**、履行地法主義（謂契約之履行，為債權終局之目的，故推定當事者之意思，為注重履行者，即關於債務之成立及效力，以依履行地法為正當。然契約之履行地，往往出

發生之原因。羅馬法以來，常區別為法律行為與法律規定之二種。而因法律規定所發生之債權，亦有種種之區別。有因親族關係而發生者，有因物權關係而發生者，又或他之法律關係雖不存在，而因一定之事實發生，不問當事者之意思如何，依法律之規定，而使發生一定之債權債務者。由今觀之，因物權關係發生之債權，當從物權之準據法，因親族關係發生之債權，當於親族編中說明之。茲所當研究者，僅因法律行為及非法律行為而因一定之事實發生之債權。

3. 債權發生之 法律行為爲法

于當事者所豫想之外。且使有二個之履行地。即從孰之法律。亦無由解決。乙、債務者住所地法主義。謂凡債權之規定。爲保護債務者之利益而設。故不問債務之發生地如何。當依債務者之住所地法定之。然若債務者全無住所。或不知其住所之場合。此法即不能適用。丙、行爲地法主義。謂由契約所發生之債權當以結約地之法律定之。此主義最爲正當。然在行爲地不知。或雖知其行爲地而無援用之法律之場合。行爲地法不能適用。當事者意思遂因之不明。二、形式上之要件。已述于法律行爲之方式節。茲不贅。

即因事務管理、不當利得、及不法行爲所發生之債權。對于此三者。舍行爲地法之外。無可用者。推不法行爲。各國之規定。尚有不同之點。其主義分三種。一、法廷地法主義。謂不法行爲。于其國之公秩序。不無影響。則對於不法行爲之制裁。當與刑罰有同一之性質。故宜依法廷地法定之。然僅以法廷地法爲標準。而置行爲地法于不問。則行爲之當時。將無可爲區別其適法行爲或不法行爲之標準者。二、行爲地法主義。謂凡人有行爲。于其行爲地必有重大之關係。故其行爲爲不法行爲與否。及發生如何之債權與否。皆當依其國之法律。然設行爲地法所認爲不法行爲者。法廷地法並不認之。必欲強其所不認者而使之認。其結果必至以外國法破壞其內國法。

如立國何。三、行爲地法及法廷地法主義。此主義爲矯第二主義之弊而設。謂在法廷地不認爲不法行爲。則債權債務之關係。不能發生。反之在行爲地不認爲不法行爲。而在法廷地認爲不法行爲。亦無發生債權關係之事。故因不法行爲而發生之債權。僅于行爲地法與法廷地法共通規定之場合見之。此在理論上與實際上。實爲正當之原則。

有三。一、年齡之制限。關於結婚年齡之規定。各國不同。德國男子限二十歲。女子限十六歲。始得爲婚姻。法蘭西意大利男子限十八歲。女子限十五歲。得爲婚姻。日本男子限十七歲。女子限十五歲。得爲婚姻。英吉利西班牙則男子達十四歲。女子達十二歲。即得爲婚姻。二、親族關係之制限。直系親族。禁止通婚。此爲文明各國之通例。至傍系親族。則如中國法律禁止同姓爲婚。此外有限于四親等內者。如日本是。有限于三親等內者。如德國是。三、再婚之制限。各國有不認再婚之慣習法者。或雖認之而在一定之

1. 實質上
之條件

期間。禁止其再婚者。又一夫一妻制。爲文明各國所公認。而在野蠻未開化之國。有認一妻多夫之制者。有認一夫多妻之制者。各國法律之不同既如此。則以甲國人與乙國人通婚。或同國人與同國人通婚。而在外國成立。將依何國法律定其條件耶。關於此問題。主義有三。

一、舉行地法主義。謂婚姻以雙方之合意爲必要。直與契約有同一之性質。契約依行爲地法定之。故婚姻亦當依舉行地法定之。然婚姻與契約。迥不相同。不能強相比附。且婚姻爲組織家族之起源。各國皆認其本國之婚姻法。爲本國臣民所絕對强行者。若依舉行地法。是依其本國法所認爲無效之婚姻。而舉行地反認爲有效。或依其本國法所認爲有效之婚姻。而舉行地反認爲無效。不免有侵害他國臣民主權之結果。

二、住所地法主義。此主義在今日惟英國採用之。然在外國人無一定住所之場合或有二個以上之

婚姻成立
之條件

2.
形式上
之條件

住所之場合。將無所適從。**三、本國法主義。**
 又分二種。**甲、夫之本國法主義。**謂夫爲妻
 緝。婚姻關係。當以夫爲主。然當婚姻關係
 尚未成立時。甲國之男子與乙國之女子。皆
 有獨立之本國法。若僅依男子之本國法定之。
 使男子之本國法所認爲有效之婚姻者。在女
 子之本國法。或不認其有效。則女子不能以
 條件未具備之婚姻。可爲脫籍之自由。而婚
 姻仍無由成立。**乙、雙方本國法主義。**以當
 事者之雙方各具備其本國法所規定之條件爲
 必要。此主義於理論上實際上最爲正當。婚
 姻實際上之條件。以依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
 為原則。婚姻之方式。則以依行爲地法爲原
 則。然亦有例外。**一、內國人在外國爲婚姻**
之場合。若以外國之方式爲不便。則不妨以
 駐在外國之公使或領事。代內國之身分取扱
 吏。從其本國法之方式爲之。**二、外國人在**
內國爲婚姻之場合。例如德比二國之領事職

務條約。其本國臣民在日本舉行之婚姻。得依其本國之方式。

I. 婚姻關係

二、婚姻之效力力

1. 身分上之效力力

2. 財產上之效力力

婚姻之及于夫婦身分上之效力。以依屬人法爲原則。屬人法有本國法主義與住所地法主義之別。夫婦身分上之效力。亦有主張當依本國法者。有主張當依住所地法者。主張依本國法者。又分三種。一、雙方本國法主義。二、婚姻當時夫之本國法主義。尤爲正當。夫之本國法主義。本國法主義勝于住所地法主義。而單純依夫之本國法主義。尤爲正當。古時夫妻共有之財產。或妻所獨有之財產。皆以屬於夫之所有爲原則。近世妻對於自己之特有財產。漸得爲獨立之主體。然認特有財產制之國。尙不能全然認爲獨立之所有者。仍授其夫以管理權或用益權。故夫妻間之財產制度。有依契約而定者。有依法律而定者。前者謂之約定制。後者謂之法定制。約定制即契約財產制。財產契約。當住所或國籍變

三、離
婚

1. 離婚之原因

更之場合。有主張當隨之變更者。有主張不當隨之變更者。第二說較為正當。即在法定制。夫妻間無此契約。惟依法律之規定。而在住所或國籍變更之場合。亦以不得變更為宜。

離婚之原因。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絕對不認離婚制度者。有雖認之而于離婚之外。又有別居制度者。設外國人在內國離婚。應依內國法定之乎。抑依其本國法定之乎。關於此問題。主義有三。一、法廷地法主義。然若法廷地法之國。並不認離婚制度。則將不能為離婚之宣告。二、夫之本國法主義。然離婚既不在本國。則僅依夫之本國法。亦屬不當。三、折衷主義。合法廷地法與其本國法而折衷之。必其離婚之原因。為夫之本國法所認。且為法廷地法所認。始得為離婚之宣告。實為最正當之主義。

依海牙國際私法條約第五條。關於離婚之管

四、親族關係

管轄權

轄權分三種。一、從夫妻之本國法有管轄權之裁判所。二、夫婦住所地之裁判所。

三、夫婦異其住所時。屬於被告住所地之裁判所。

一、嫡出子

妻子婚姻中懷胎之子。以推定爲夫之子爲原則。此爲近世各國民法上之通例。但對於不合懷胎時期之子。此嫡出子否認訴權之條件。及其訴權之期間方法。各國法律不同。究依何國法定之。主義有二。一、英美主義。以子爲嫡出子與否之問題。視婚姻之有效無效爲標準。婚姻之效力。以夫之住所地法定之。此亦以夫之住所地法定之。二、大陸主義。又分二種。甲、依子之本國法定之者。乙、依子之出生地當時父之本國法定之者。

私生子認知之條件。各國規定不同。當依何國法定之。主義有二。一、訴訟地法主義。

謂私生子之認知。于善良風俗攸關。故得認知與否。當依訴訟地法定之。二、本國法主義。又分三種。甲、子之本國法主義。謂認知關於子之利益甚大。故從子之本國法。乙、

私生子
認知之
條件

二、私生子

2. 親子關係

父母本國法主義。謂認知之行為。出于其父或母之意思。故當從父或母之本國法。**丙**、雙方本國法主義。謂認知者與被認知者。雙方皆有關係。故當從雙方之本國法。

對於認知之效力。各國之規定不同。當依何國法定之乎。認知之條件。以依雙方之本國法爲當。至效力則不當依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而當依主認知者之本國法。

2. 私生子
認知之效力

關於養子緣組之條件。各國規定不同。當依何國法定之。國法定之乎。認知之條件。以依雙方之本國法爲當。至效力則不當依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而當依主認知者之本國法。

三、養子

主義有三。一、養親本國法主義。謂養子制度。本爲養親而設。故其條件當依養親之本國法。二、養子本國法主義。謂養子制度。其利益屬於養子者居多。故其條件當依養子之本國法。三、雙方本國法主義。謂未爲養子以前。養子與養親之間。並無何等之關係。一旦緣組成立。則兩方面各變更其身分。則兩方面各享受其利益。故其條件當依當事者雙方之本國法。就法理言之。以第三主義爲最當。

對於親子間之法律關係。各國民法規定。各

3. 扶養之義務

相續爲親族關係及財產關係之合體。在國際私法上。極爲複雜之間題。歐洲諸國。欲以條約謀統一的規定。因其利害關係之各殊。卒國法主義。三、扶養被請求者屬人法主義。此爲近今各國共通所採用者。

對于子之財產之權利

一、親權行使地法主義。二、父若母之本國法主義。此爲各國共通之規定。

對于子之財產之權利

1. 對于子之財產有財產權。此特有財產之上。父不過有管理權或用益權而已。但管理權或用益權之範圍。各國規定不同。當依何法定之。有二主義。

二、不動產所在地法主義。英美學者主之。

二、親之本國法主義。大陸學者主之。

扶養義務。即扶養請求者與扶養被請求者之間。以親族之關係。而發生一種之法定義務。近世各國法律。對於此義務之範圍。規定各有不同。設扶養請求者與扶養被請求者之國籍相異時。當據何國法定之。有三主義。一、雙方屬人法主義。二、扶養請求者屬人法主義。又分二派。甲、扶養請求者住所地法主義。乙、扶養請求者本國法主義。

五、相續關係

I. 相續

2. 遺言

言

未能實行。然則外國人在內國相續內國人。或相續外國人之場合。當據何國法定之。主義有三。一、財產所在地法主義。南美諸國條約草案採之。二、不動產動產區別主義。英美學者主之。三、被相續人屬人法主義。大陸諸國學者主之。

關於遺言。各國之規定不同。設外國人在內國爲遺言之

場合。其實質上之條件。當依何國法。有三條件。一、財產所在地主義。二、住所地法主義。

二、本國法主義。

遺言之方式。以依遺言成立當時之本國法爲原則。然絕對行此原則。設在外國有意外之危急。因不能履行此方式之故。必生種種不便之結果。故于此場合。不得不以依行爲地法爲例外。

二、遺言之效力。與成立同。當依成立當時之本國法定之。惟有當注意者。遺言之效力。以不違反公益爲限。

國際私法表解
終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版 權 所 有

編輯者

上海科學書局編輯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杭州北
京奉天漢口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海上科 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一號

法律政治經濟學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商法 海會手商行 商社形爲	民法 總相親物債 則續屬權	財政學表解 經濟學原論表解	行政法表解 地方自治制度表解	經濟學各論表解	憲法汎論表解 比較憲法表解	政治學表解	法學通論表解 各論
五冊	五冊	一冊	二冊	二冊	四冊	一冊	三冊
貨幣學表解 統計學表解	外交史表解 政治地理表解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國際私法表解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警察實務表解	破產法表解 監獄學表解	裁判所構成法表解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刑法各論表解 民訴法各論表解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角	論理學表解 銀行簿記學表解	銀行實務學表解 預算決算論表解	社會學表解 鐵道學表解	公債論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海上科學書局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548

1591452

